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
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报告摘要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检监察工委”或“被评价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综合评定区纪检监察工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4.31**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主要成效

（一）队伍建设方面

组织领导有力有序，召开区纪检监察工委会议13次、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10次，制定印发相关文件11份，印发工作指引等8份，编发工作简报24期。

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召开相关会议35次，举办专题培训班4场，开展系列活动，组织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114次，接受现场教育等多种形式。区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调研，牵头办理民生实事6件，开展课题调研。

整改整治动真碰硬，开展谈心谈话，组织自查自纠，整改问题743个，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5场次，对7项工作开展“回头看”，梳理问题61个并全部整改完毕。

受理、处置并办结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2 件，立案审查调查 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人；协助市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 2 人。

工作机制持续健全，完成内设机构调整规范，健全完善相关党组织和纪委，建立管理机制，实现监督转变，推动党支部独立设置，建立或规范修订规章制度 22 项，印发工作指引 3 期。

（二）政治监督方面

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对贯彻落实市委相关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建“百千万工程”专项监督工作组，开展监督检查 85 轮次；对机构调整规范开展监督检查 9 轮次；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开展监督检查；围绕中心工作做细日常监督，统筹形成监督合力，对产业项目等开展调研监督，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9 个，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831 人次，提出相关意见 7 人。

（三）反腐败工作方面

零容忍惩治腐败，接收并办理信访举报 173 件，同比下降 15.1%；处置问题线索 143 件，同比下降 4.7%；立案 93 件，采取留置措施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5 人。

狠抓案件质量提升，专项督办超半年未结线索 55 件，推动问题线索清零，加强审查调查全流程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质量评查 335 宗，常态化开展比对分析。

（四）腐败防治效能方面

加强“关键少数”监督，开展监督谈话 60 人次，举办培训班，开展述责述廉等工作，组织党内谈话 200 余人次，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98 人次。

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强化纪律教育，开展相关活动，深化品牌建设，举办座谈会，推送信息，刊发报道，连续两年被表彰。

督促做好以案促改，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3 份、监察建议书 10 份、提醒函 8 份，指导案发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五）作风建设方面

常态化纠治“四风”，开展明察暗访 26 轮次，发现并督促整改苗头性问题 40 多个，对重点岗位人员提醒谈话 120 人次，公开通报违反规定党员干部 18 人，查处酒驾醉驾问题党员干部 11 人。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干部 164 人次。

着力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开展各类监督 42 场次，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 27 个，建设监督站，入户走访群众 2510 人次，督促解决问题 26 个，对农村租赁合同开展专项整治，摸底拖欠租金近 3000 万元，督促催缴租金近 800 万元。

（六）巡察工作方面

精准开展政治巡察，完成第三轮、第四轮常规巡察及巡

察“回头看”，对 21 个党组织开展政治监督，发现问题 651 个，移交问题线索 23 条，巡察全覆盖率提升至 56.5%，形成“巡察画像”21 份，“一把手”巡察监督专题材料 10 份，开展入户走访 88 次，发现问题 252 个，推动立行立改群众诉求 30 件。

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健全相关制度，制发责任任务清单及流程图，执行相关制度，加大查办力度，立案 6 人，给予党纪处分 6 人，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完善规章制度 112 项。

二、存在问题

（一）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工作存在缺陷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未落实，无法保障新增预算项目的科学性。被评价单位本年度新增预算项目“监督站工作经费”63.54 万元、“区廉政教育中心日常运行费用”300 万元，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清晰，无法体现部门本年度的工作目标；被评价单位填报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仅简单罗列全年涉及的工作，未明确本年度开展工作的内容和计划达成的目标。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满足部门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如绩效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指标值的设置未能提供相关依据。

四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全面，无法全面了解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内容未按文件要求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并

重点分析资产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二）资产报废处理不及时，管理流程存在遗漏

被评价单位盘点确认已损坏、待报废和无实物资产 14 项，但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三）部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工作不到位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尚未制定。根据《财预〔2018〕167号》规定，各部门应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被评价单位 2023 年度尚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绩效意识

一是应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指标、方法以及流程，这有助于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同时，各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为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是要重视绩效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绩效工作计划需充分考虑项目特性与需求，设定明确的目标与任务，并且紧密结合组织战略，从而确保其科学性与可行性。

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与培训工作。通过此项工作，能让全体人员意识到绩效管理对组织发展的重要意义，熟悉绩效管理相关概念与方法，进而提升绩效管理的意识与

能力。

四是注重绩效反馈与沟通。在绩效管理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而制定改进措施。同时，加强人员间的交流与分享，以推动人员的学习与成长。

（二）加强资产报废处置管理

对于处于报废或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按照《仲恺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确保账实相符。

（三）完善部门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状况，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是审查部门管理制度。定期对部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契合当下业务需求、组织架构以及发展战略。审核过程中，要保障制度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防止出现条款模糊或相互矛盾的情况。

三是建立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构建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机制，运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施行，让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发挥规范和引导的作用。